

郑州市公安局文件

郑公通〔2018〕202号

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和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，保护国有资产，保障我市电力事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供用电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窃电是盗窃公私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窃取、侵占和违法使用电能。

二、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窃电：

（一）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；

（二）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；

(三) 伪造、开启法定的或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；

(四) 故意损坏供电计量装置用电；

(五) 改变计量装置计量准确性，或者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，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；

(六) 使用非法用电充值卡等窃电装置用电；

(七) 私自变更变压器铭牌参数或者容量用电；

(八) 采取其他方式窃电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和《河南省供用电条例》规定，盗窃电能的，应当补交电费，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可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四、窃电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公安机关对查实的窃电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后，将违法犯罪行为人信息，按规定录入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。

六、广大用户要依法用电、依法缴纳电费，积极举报窃电和盗窃、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检举揭发窃电或盗窃、破坏电力设施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并予以保密；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举报电话：110； 0371-68801384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10月9日